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達成原定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降低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之經修訂換股價0.1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17.2%；(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14.9%；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40.9%。

誠如載入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批准配售協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鑑於補充協議，批准配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不會獲提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其餘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以及就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i)將達成原定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修訂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及(ii)將初步換股價由0.150港元降低至0.120港元(「經修訂換股價」)。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倘原定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自動解除，惟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達成原定先決條件之原定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 經修訂換股價

每股股份之經修訂換股價0.12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7%；(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港元折讓約17.2%；(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14.9%；及(iv)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40.9%。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經修訂換股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 股東攤薄影響

鑑於香港股市於過去一周之波動狀況及目前投資環境大體上之不明朗性，本公司同意經修訂換股價。鑑於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其終止配售協議之意向，且經評估近期之波動市況及本公司集資能力之惡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1,250,000,000港元將以盡力基準配售，而250,000,000港元將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後，合共12,5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6,519,312,473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因按經修訂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

本公司預期，可換股票據將不會配售予任何人士，致使有關人士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持股架構

以下為摘錄自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資料：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包銷票據(本金額最多 為250,000,000港元) 且於本公佈日期 直至兌換日期止期間 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假設全數兌換可換股 票據(本金額最多 為1,500,000,000港元) 且於本公佈日期 直至兌換日期止期間 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股份	持股百分比
董事及彼等之 聯繫人士(附註1)	54,500,000	0.84	54,500,000	0.63	54,500,000	0.29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396,000,000	6.07	396,000,000	4.60	396,000,000	2.08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3)	520,618,000	7.99	520,618,000	6.05	520,618,000	2.74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386,532,000	5.93	386,532,000	4.49	386,532,000	2.03
公眾股東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2,083,333,333	24.23	12,500,000,000	65.72
其他	5,161,662,473	79.17	5,161,662,473	60.00	5,161,662,473	27.14
總計	<u>6,519,312,473</u>	<u>100.00</u>	<u>8,602,645,806</u>	<u>100.00</u>	<u>19,019,312,473</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博士及其配偶廖麗嬋女士分別於3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另一位董事郭惠明女士則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一般事項

誠如載入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批准配售協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鑑於補充協議，批准配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不會獲提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其餘決議案將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以及就經補充協議修訂之配售協議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